

工作回顧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本會收到2,030宗牌照申請，較上一季多2.7%，按年上升19.6%；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減少10.7%至75宗，按年下跌6.3%。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5,099，按年增加4.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8.9%至2,775家。兩者均創新高。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早前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經紀行的總保證金貸款在2006至2017年期間上升了九倍，但貸款的質素卻顯著惡化，故我們接觸了個別業界代表以便一起探討如何加強風險管理。我們快將分享該項研究的觀察所得。

專業投資者

本會於5月就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規則修訂旨在確保有關規例在應用上貫徹一致，並且更符合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利益。經修訂的規則已於7月13日生效。

披露規定

本會於5月發表諮詢總結，規定凡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均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他們為客戶向第三方購入或出售產品所賺取的銷售利潤。有關規定可處理因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誘因而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本會亦刊發了常見問題，藉此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於6月就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訂明須符合交換保證金規定的持牌機構、對手方和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作為保證金的資產。

投資者賠償制度

本會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的諮詢已於6月結束，當中的建議包括將就每項中介人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並獲得廣泛支持。本會現正與政府著手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而我們的目標是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中介人

中介機構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查核他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促進合規

本會於5月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探討本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事項，及載述關於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的最新情況。

本會於4月就一項關於另類交易平台的主題檢視發出通函和報告，概述檢視的主要關注範疇和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及闡述另類交易平台在香港的概況。

即時通訊程式的應用為監督及備存紀錄工作帶來了新挑戰。為了向業界提供指引，本會於5月刊發通函，說明中介人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藉以提醒中介人，如他們有任何關於提供涉及加密資產或機械理財服務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的計劃，便有責任通知本會；而中介人在從事該等服務前，亦應就有關計劃與證監會商討。

本會於6月就有關中介人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披露不可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及使用「獨立」一詞的規定，發出常見問題。有關規定將於8月17日生效。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

打擊洗錢

政府於4月30日發表《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本會在同日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提醒他們注意該評估的結果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消減措施。本會於6月為大約700名業界人士舉行三場研討會，探討報告的主要結果及相關措施。季內，本會亦發出了另外13份通函，協助持牌機構遵守規定。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

2018 證監會合規論壇於6月21日舉行。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證監會最近在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與另類交易平台方面提供的指引交流意見。論壇亦探討了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及相關風險。

業界溝通

本會於5月與八個主要的經紀組織會面，探討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和打擊洗錢的新指引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建議指引，以及本會近期就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發出的通函。我們亦為四個業界組織的會員舉行簡介會，講解各項近期已落實及建議中的規則改動。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2,775	2,702	2.7	2,549	8.9
註冊機構	118	120	-1.7	119	-0.8
持牌人士	42,206	41,536	1.6	40,536	4.1
總計	45,099	44,358	1.7	43,204	4.4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894	5,586	5.5	4,810	22.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	2,030	1,977	2.7	1,698	19.6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 1,096 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 847 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5	76	-14.5	74	-12.2

產品

認可

截至6月30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2,768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22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我們亦認可了六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基金互認安排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15隻。

瑞士

截至6月30日，在瑞士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有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優化基金數據匯報

本會在6月29日公布，就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優化匯報規定將於9月30日生效，所涵蓋的範圍，除其他數據外，還包括基金的資產分配及證券融資交易和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這項措施將加強我們的監督能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6.2018	截至 31.3.2018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83	2,215	-1.4	2,204	-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299	0.3	301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1	31	0	35	-11.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94	0	193	0.5
其他	26 ^b	26	0	26	0
總計	2,768	2,799	-1.1	2,793	-0.9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將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在4月和5月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協助業界更清楚了解新指引，以便他們為該指引的實施作好準備。簡介會共有逾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分別來自資產管理、銀行、經紀、財務顧問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業界簡介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5月18日，我們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有適用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詳細法律和監管規定。這制度已於7月30日實施。引入這個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將會增加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並將有助香港的基金進行國際銷售。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6	9	-33.3	18	-66.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0	16	-37.5	16	-37.5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8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7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其他非上市基金 ^b	12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c	100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其他ETF ^b	20
人民幣黃金ETF ^d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a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b 指非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c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d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企業活動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獲證監會的批准後，刊發有關建議制訂新規則以拓寬上市制度，藉此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的諮詢總結。新條文已於4月30日生效。上市規則現引入新章節，容許未能通過現有的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和高增長公司上市，以及為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華及國際創新產業公司新設一個優待第二上市的渠道。

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

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對上市公司的監管進行主題檢視，以維護本港市場的質素。該檢視帶來了包括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為了遏止GEM股票的股價於掛牌首日急劇波動以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而推出的改革措施。聯交所於6月刊發了一份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諮詢文件。該諮詢將於8月31日結束。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本會在季內審閱了124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的73宗增加69.9%，以及較去年同期的86宗上升44.2%，創下另一歷史新高。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

季內，我們接獲三宗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上市申請及五宗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²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十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的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包括公司是否曾經或正在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或交易。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24	73	69.9	86	44.2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1	62	79	132	-15.9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我們於5月刊發了第二期的《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重點闡述本會對嚴重企業個案採取的及早介入行動。這些個案包括涉及在上市申請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可疑的集資和收購行動。

收購事宜

我們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4.2項引入了一項新註釋，使有關守則與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新上市制度一致。該項註釋已於4月生效。

本會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在4月結束，總結文件已於7月13日發表。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新引入的措施包括，

賦權收購委員會³可要求違反該兩份守則的人向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以及將清洗交易寬免的投票門檻提高至必須取得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其他修訂包括釐清收購執行人員⁴、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發出合規裁定的權力，及清楚表明與他們交涉的人士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有關修訂已於7月13日刊憲，即時生效。

³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

⁴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市場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4月11日發表聯合公告，提高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新額度各為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新額度則各為人民幣420億元。新額度已於5月1日起生效。

投資者識別

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暫定在系統測試和市場演習完成後，於9月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我們會在該制度實施後，盡快為港股通引入類似制度。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我們在5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建議，以強化結算參與者的准入標準及違約管理程序，進一步與國際慣例看齊。

繼本會在3月批准相關規則的修改後，香港交易所於6月採取加強結算保證基金的措施，包括在結算所供款方面引入以風險為本的方針。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06.2018	截至 31.03.2018	變動 (%)	截至 30.06.2017	按年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8	57	1.8	50	16
根據第V部	25	24	4.2	24	4.2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曾於3月就改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以便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¹、擴大結算責任，以及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進行諮詢；有關的總結文件已於6月發表。

市場監察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在6月完成了一項聯合計劃，以便利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察，這是我們市場監察系統優化的第二階段。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市場波動風險，我們改為以自動化方式實時就股價波動對持牌機構財政穩健性的影響發出監察警報。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有58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以下公司及人士提起研訊程序：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指其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停止為一個主要客戶生產音響耳機的內幕消息。我們亦指稱兩名富士高的董事楊志雄及周麗鳳，因罔顧後果或疏忽而導致涉嫌違反有關披露規定。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九名董事¹，指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某法國化妝品集團於2013年可能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

本會在審裁處對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李國昌及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藉以誘使他人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此外，我們亦就李寒春及其名下的投資公司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涉嫌於2011年就中國森林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事，在審裁處對他們展開研訊程序。若審裁處裁定有關人士及Top Wisdom 干犯市場失當行為，我們將尋求對他們作出回復原狀令或追討損害賠償。

法院訴訟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或高層人員²作出取消資格令³。

本會在東區裁判法院成功作出以下檢控：

- 雷浩洋曾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牌照申請中，就其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在2012年的業績公告內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我們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⁴合共為8,350萬元。

保薦人的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對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客戶進行充分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沒有就瑞金的上市申請妥善監督其交易小組，遭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內部監控缺失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其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有關的缺失，遭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在銷售及分銷投資產品方面的內部系統和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¹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孫焱、陳達信、甄錦棠、楊汝德及董銀卯。

² 邱達根、邱達偉及呂鴻光。

³ 對他們作出的指控包括曾以涉及對該公司或其股東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或導致股東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所有資料的方式，經營或處理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⁴ 中介人在紀律處分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為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 C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因沒有就僱員帳戶交易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遭譴責及罰款100萬元。公司的負責人員陳義理及吳永亮亦因沒有遵守僱員帳戶交易的規定而遭譴責，及各被罰款100,000元。
-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因其就電子及程式買賣系統和另類交易平台所制訂的內部監控措施出現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730萬元。

違反《操守準則》⁵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劉奇峯因沒有妥善記錄客戶的交易指示，遭譴責及罰款。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人提出2,15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刊發了兩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時，便需格外謹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	4	25	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75 (2,152)	62 (1,900)	13.3	80 (2,61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60	71	-15.5	90
已展開的調查	61	65	-6.2	89
已完成的調查	57	80	-28.8	55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4	3	33.3	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7	10	270	1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d	2	7	-71.4	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12	13	-7.7	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 ^f	110	97	13.4	1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9	62	-21	9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6	3	100	8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報告期的最後一日。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操守準則》。

監管合作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5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大會上，獲再度委任為其理事會主席。

在5月舉行並由歐達禮先生主持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歐洲聯盟(歐盟)資料保密規例、就監管首次代幣發行活動制訂支援措施、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以及槓桿效應在資產管理業內的使用情況。

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這份備忘錄為已簽署的組織成員提供更多途徑，以打擊全球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

我們加入了為進行兩個新項目而設立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工作小組。該兩個項目是要探討由金融服務機構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的規例，以及市場中介人對人工智能的運用。

自從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的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舉辦至今，本會與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探討了因歐盟的法規所引起並對香港及整個亞太區帶來影響的重大跨境監管事宜，包括歐盟基準條例、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以及資產管理和基金互通的跨境影響。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6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會上探討了當前的金融隱憂、加密資產、網絡防衛能力、為處理投資基金的槓桿問題制訂劃一的措施，和有效披露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全體與會者亦同意邀請數個新的司法管轄區加入不同的區域諮詢小組，以確保與非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司法管轄區進行有效交流。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5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會上探討了全球金融系統的隱憂、對大型系統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處置、金融科技及監管科技在處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作用，以及透過對個人問責來加強管治的方法。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政府就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影子銀行的年度監察，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實施情況年度調查進行合作。

中國內地

本會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6月就加強對跨境受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

同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六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兩地的監管機構就

監管合作

加強在市場監察方面的合作、交換情報和市場資訊，以及在互相配合下展開調查，進行討論。雙方就設立機制以通報在兩地市場共同上市的公司個案，加強人員交流及聯合培訓安排，進行深入討論。

季內，我們拜訪了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討論監管合作事宜。我們亦接待了多個來自內地的高層代表團，討論部分正在進行的跨境合作計劃。

我們為內地多個相關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在本會內部舉辦培訓課程，以加深彼此的了解，並促進在跨境監管工作方面的有效溝通。我們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上海清算所的人員會面，探討內地期貨市場的開放，並就人民幣國際化和內地結算業務的發展交流意見。

我們協助政府加強本港與內地不同地區的合作。5月，本會人員出席了深港澳金融合作創新聯席會議。

其他監管事務

自從證監會於6月加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的證券交易所計劃的諮詢小組以來，便一直參與該小組就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如何協助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研究工作。證監會亦對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表示支持。¹

同月，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就雙方在監管和監察在香港及德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方面的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換，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本會亦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就金融科技建立合作框架簽訂合作協議。

¹ 詳情請見工作組網站 (<https://www.fsb-tcfd.org/supporters-landing/>)。

持份者

本會經常與持份者接觸，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

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3場本地及國際會議。我們就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的新指引及《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的重點，為業界舉行多場簡報會。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上發表演說

本會網站在6月進行升級，不但更新了主頁的版面設計，而且還令多個欄目更易於透過手機及電子裝置取覽和方便視障人士瀏覽。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在4月刊發《關於香港另類交易平台的專題檢視報告》連同一份通函，講述本會在對持牌機構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主題檢視時的發現，及分享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 在5月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探討本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事項，及載述關於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實施的最新情況。
- 在5月刊發《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重點闡明本會對於嚴重企業個案會採取及早介入的方針。這類個案包括在上市申請中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上市公司可疑的集資和收購行動。
- 在6月刊發《2017-18年報》，總結證監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與工作策略重點。

本會發出了24份通函，知會業界人士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經優化基金數據匯報，與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消息。



證監會刊物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8 止季度	截至 31.3.2018 止季度	截至 30.6.2017 止季度
新聞稿	36	34	45
諮詢文件	2	3	4
諮詢總結	4	1	2
業界相關刊物	2	3	4
守則及指引 ^a	1	2	4
致業界的通函	24	22	2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7,880	67,172	68,825
一般查詢	1,828	2,140	1,722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